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4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